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2017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遴选通知

人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3. 请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把关，对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国际交流能力、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4. 请于2017年4月20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5.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对申请人进行材料审核、笔试和面试，确定候选人并向有关国际组织推荐。有关国际组织将对候选人进一步进行考核（电话面试/视频面试等）后，根据岗位要求确定最终录取人员。

联系人：吴小龙/徐一平，电话：010-66093594/3960；
传真：010-66093954，电子信箱：gjzz@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年3月6日

抄报：教育部国际司、教科文全委会秘书处

抄送：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